

新政复〔2026〕14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李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双柳街道办事处。

住所：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学林路特1号。

李不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双柳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6年3月26日